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高莉芬委員、李陽明委員、鄭天澤委員、黃淑真委員、曾蘭雅委員、曾國峰委員、洪美蘭委員、周祝瑛委員（葉玉珠代理）、林佳儀委員

請假：呂紹理委員、沈宗倫委員、張家閔委員

列席：學務處朱美麗學務長、古素幸組長、李庚鴻、總務處顧愛如組長、會計室魏如芬主任、陳姿蓉專門委員、郭美玲組長、林雯玲組長、李佳蓉、秘書處李蔡彥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黃召集人智聰

紀錄：葛靜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會議及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0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第 2 及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會議補充決議執行情形：

【調閱資料報告第二案】

報告人：林威呈委員

調閱事項：調閱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

說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0 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秘書處業提供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送請委員審閱。

決議：

一、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提供學校近期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清單、優先順序、財務規劃及財務推估等資料，俾利本會綜覽學校經費使用情形。

二、建議未來百分百以募款為財源之工程建設，應達成固定成數之募款目標後，方可開始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建請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

三、有關前項「固定成數募款目標」之訂定事關重大，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附帶決議：請下次會議提供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本委員會之角色定位說明。

執行情形：

一、會計室提供本校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工程建設清單及執行數。總務處提供 100 年至 102 年擬執行工程及經費；其中 100 年重大工程案之國

際學人宿舍及自強十舍已完工使用，藝文水岸景觀電梯工程施工中。

二、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乙節，將提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臨時動議報告；校規會配合辦理。

三、有關本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之權責說明詳如議程附件。

3月30日補充決議：

一、請會計室協助整理本校近期已執行暨預計執行重大工程之經費籌措來源，包含校務基金、教育部補助、貸款經費及募款捐贈等資料，提供本委員會審閱。

二、本次會議由會計室及總務處提供之近期本校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資料，日後應經常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做決策時參考，俾全盤性瞭解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三、有關「研究總中心」及「法學院」兩新建工程案經費均超過一億元，依據99年第1次本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來於審理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25%之工程案時，併送本會報告。」請校基會邀集相關單位於下次本委員會6月1日開會時進行報告。

四、本校未來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應於募款籌措經費百分之五十到位時方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於募款籌措經費全額到位始可動工，避免衝擊校務基金。

執行情形：

一、本校近期已執行暨預計執行重大工程之經費籌措來源如議程附件。

二、配合提供本校近期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相關資料，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策時參考。

三、有關補充決議三，說明如下：

經提99年9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略以：

「1. 超過1億的工程案提校務會議。2. 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25%之工程案之相關會議紀錄副知經費稽核委員會」，檢附「研究總中心」與「法學院館」於校基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及報教育部函供參，至本次邀集相關單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一事，會計室建請依貴會委員欲了解之問題，邀請主辦單位報告為宜。

四、補充決議四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6月1日補充決議：

一、3月30日補充決議第四點將納入100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並於本(169)次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二、如何達成水岸電梯興建募款目標之具體規畫，請秘書處於第169次校務會議中向全體代表報告說明，未來並每學期於本會報告募款經費歸墊校務基金之情形。

- 三、仍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派代表蒞本會針對本會所關心案件進行意見交流，本會召集人亦將代表本會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瞭解重要校務經費決策之考量。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涉及由募款籌措財源之興建工程，募款應達固定成數始可規畫、動工乙節：

(一) 本會業於第 169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略以將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一套校務基金運作的基本原則，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會確定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二)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提建議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已募款金額應達到固定比例始著手規畫及動工一案，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6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並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是日由黃智聰委員代理）與會，決議如下：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擬訂一套校務基金資金運用原則。

2、已確定之議案（法學大樓及公企中心改建案）仍依原決議辦理

3、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 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4、關於委員會之分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功能為事前規劃並確保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事後稽核。

- 二、有關水岸電梯興建募款歸墊校務基金之情形，將安排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中邀請相關單位說明。

- 三、業請相關單位提供「研究總中心」與「法學院館」（議程附件一）目前動支校務基金經費資料，將再視本會需要邀請校基會蒞臨本會進行意見交流。

9 月 6 日補充決議：有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工程相關議案，常有複雜而多量的財務或工程數據資料，為讓代表有充裕時間閱讀，建請勿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或現場方提供詳細資料，並於依規定提經程序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排案後，將提案之規劃、財務資料先行寄送本會委員參考。

(二) 101 年 6 月 1 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案】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之投資情形說明。

說明：

一、依據第 168 次校務會議本委員會工作報告事項決議辦理。

二、針對本校尚未處分之投資後續規劃，邀請投資小組協助說明。

決議：投資小組雖已於 100 年 7 月暫停運作，惟投資小組也應提供未收回

資金致本校校務基金利息收入之損失金額；另建議應配合校長任期，在任內完成投資之處分。本項決議將列入 100 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執行情形：

- 一、本校投資小組 98 年開始辦理投資事宜，因 100 年 6 月間接獲教育部通知，在立法院尚未通過大專院校自行處分有價證券之法案前，各院校處分有價證券仍應符合國有財產處分程序，亦即需先函請教育部報准國有財產局同意。投資小組乃於 7 月 7 日決議暫停辦理本校所有投資事宜，除原始投資之股票 1,919 萬元與基金 1,001 萬元外，將投資專戶餘額全數轉回校務基金。三年合計獲利（含股息收入）943 萬元。
 - 二、100 年 7 月後尚持有之原始投資股票 1,919 萬元、基金 1,001 萬元，若以損失 10%（今年四月水準）試算，將回收資金全數存放定存，則 100 年 8 月定存年利率 1.37%，一年利息 36 萬又 36 元（ $2,920 \times 0.9 \times 1.37\%$ ）。
- 9 月 6 日補充決議：因應目前經濟金融情勢，為避免投資資金未來虧損擴大，建議投資小組再提早於一年內完成投資之處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100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包商）申報竣工。專案管理(含監造)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 100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竣工查驗，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9 日分批分棟辦理初驗、於 101 年 01 月 04 日至 01 月 09 日辦理初驗複查確認缺失改善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辦理正式驗收並報請教育部來校監辦（授權文號 101 年 01 月 30 日臺總(二)字第 1010014408 號函）、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驗收複查（教育部授權文號 101 年 01 月 30 日臺總(二)字第 1010034878 號函）確認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全案辦理結算作業中。
- 三、至 101 年 5 月 17 日止，統包商已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7 億 3,711 萬 7,355 元整，未領金額為新台幣 5,909 萬 0,690 元整；結算金額刻正協商中。
- 四、檢附本工程辦理過程說明、現金流量表、財務計畫構想書、營運成本估算(含宿費訂定)、還款計畫等財務規畫資料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乙份。

決議：

- 一、本校興建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及自強十舍之工程款，係以校務基金及貸

款支付興建工程經費，惟獲銀行貸款前亦先以校務基金墊付，因而致使校務基金利息收入減少，該兩工程均期以自給自足方式達成自償興建經費之目標，建請兩樓館管理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將歸還校務基金利息數一併編入，以落實真正之自給自足目標；本項決議將列入 100 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下學期仍請學務處提供未來 30 年現金流量等相關資料，並偕同相關單位持續蒞會說明。

執行情形：

- 一、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遵照辦理。
- 二、自強十舍興建工程貸款案，徐前主任秘書聯恩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2 日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惟因代墊款期間長短不同，給付校務基金代墊款利息之利率水準如何設算尚待確認。
- 三、另因教育部核定補助自強十舍一億元貸款利息之半數(685,000 元)，為期 20 年，因學校尚未完成向銀行貸款程序，以致無法獲得教育部之利息補貼，故向銀行貸款前給付校務基金之利息建議予以扣減。
- 四、因校方尚未完成向銀行貸款程序，自強十舍目前暫無須還本，預估本年度自強十舍專戶現金流量將呈現正數(詳議程附件九-一)。若以總務處提供之銀行核貸條件及還款方式推估自強十舍未來現金收支狀況，前 8 年累計現金餘絀為正，第 9 年至第 16 年為負，第 17 年開始則轉為正，至第 55 年累計現金餘絀為 816,778,577 元(詳議程附件九-二)。
- 五、若依學務處建議採取貸款本息平均攤還，每年皆還款本息 31,722,600 元，則所推估之自強十舍每年現金流量皆為正數，第 55 年累積現金餘絀為 805,835,764 元(詳議程附件九-三)。

第 二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各分組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0 年度決算審查各分組建議事項如議程附件。
- 二、本委員會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草案如議程附件。

決 議：

- 一、通過一百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內容(詳如紀錄附件一)。
- 二、下列事項列為本會下學期持續稽核重點：
 - (一)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性質近似宿舍，應以自償興建經費為目標，請國合處將校務基金支付之興建經費，納入每年營運成本計算。
 - (二)本校應有更積極、有效徹底節電之做法及目標，如：圖書館分區用

電管理、公共空間燈具更換時改採感應式燈具及儘速建置各樓館獨立電錶等措施，煩請本會周委員及洪委員參與研議本校環保節能政策相關場合，轉達本會意見。

執行情形：

- 一、一百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二~三**。
- 二、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營運資料**議程附件四**。
- 三、本會洪委員提供參與總務處環保委員會之紀錄，詳**議程附件五**；總務處針對本校應有更積極、有效徹底節電之做法，回應如下：
 -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意見與圖書館協商改善其用電管理之各項可行方案。
 - (二)目前已將行政大樓茶水間改為感應式燈具。另評估走廊與停車場仍以安全為最重要考量，不宜採用。至於LED燈具雖然省電效率最高，因其光線品質尚有疑慮，暫無更換設置於閱讀場所（如教室、圖書館、辦公室），目前已有少部分分批試用於走廊和停車場（現有省電燈泡損壞時直接以LED燈泡更新）。
 - (三)本校樓館多達50棟以上，且使用單位複雜，以商學院館為例，除商學院外，尚有圖書館、共同教室分佈館內，空調又是採行共用的中央空調系統，用電的切分有其實質困難，區分後的用電分配也很難得到各單位一致的認同。另外校內有些單位如理學院和傳播學院，是分佈在不同的大樓，也使得用電的區分益形複雜。初步估計，僅是將綜合院館各單位用電設置獨立電錶完整區分，設置費用高達數百萬之譜，成本過於高昂，且設備後續尚需每年保養及維修，其設置效益不彰。

第三案

案由：請推選101學年度本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召集人產生由委員相互推選之，任期亦為二年。
- 二、蔡召集人業經奉核將自101學年度始休假研究一年，擬請辭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會召集人，為使本委員會會務能持續推動，提請選舉下學年度召集人。

決議：經與會委員相互推選，通過由財政系黃智聰委員擔任101學年度本會召集人。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已完成發聘作業。

【臨時動議】

第一案

調閱資料：鄭天澤委員

案由：本校96~100年度推廣教育/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六大行政單位分

配金額及方式。

決議：本案將於下學期本委員會持續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列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研議。

三、主席報告：

本屆委員異動有原蔡維奇召集人請辭與周祝瑛委員請假一年，分由曾蘭雅委員遞補與葉玉珠老師代理，以及二位校務會議新任學生代表委員，未來一年希望各委員共同支持與完成本會經費稽核之重責任務。

四、報告案：

第一案

調閱人：鄭天澤委員

案由：本校 96~100 年度推廣教育/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六大行政單位分配金額及方式。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第 4 次本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會計室業協助提供推廣教育及委辦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情形及各單位分配情形。(議程附件六)

決議：本案續請會計室整理本校 96 年及 99 上半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之支領程序、支出明細表相關資料，提供本會委員審閱。

第二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事宜。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2 所大學中唯一以人文社會科學為發展特色的大學，持續秉持人文創新的精神，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未來社會領導人，惟目前校、院級研究中心因缺乏獨立之研究空間，擬於山上校區環山道旁辦理「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案。

二、建案及計劃審議過程：

- (一)95 年 11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執行原則。
- (二)96 年 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同意核列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7,001 萬元整，另家具設備費新臺幣 6,335 萬元整。
- (四)因施工內容及物價調整因素，100 年 11 月 0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工程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5 億 7,815 萬元整。

- (五)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4714 號函：同意在不改變原核定工程規模及補助額度(新臺幣 3 億元)之條件下，視執行情形於 103 年度以後補助本案；總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公務預算新臺幣 3 億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三、工程採購發包過程：

- (一)第一次招標作業(工程預算金額 474,228,569 元)

1. 第 1 次公告 101.01.06-101.03.06。
2. 第 2 次公告 101.03.13-101.03.22

- (二)2 次辦理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並就 2 次無法開標原因進行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指出：主要原因係近期油電雙漲，導致物價恐有波動，廠商預期相關建築原物料將有巨大之漲幅，核定之預算無法反映廠商實際施作成本，致無投標意願，『為考量工程預算貼近市場行情及油、電物價預期漲價等因素，在不調整核列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5 億 7,815 萬元之原則下，由原編列 6,335 萬元傢俱設備項下，挪移 4,000 萬元為預算調整，挪用後之傢俱設備預算，再由工程決標後標餘款歸墊，如有不足再另行爭取其他經費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5 億 1,872 萬元

- (三)第二次招標作業(預算金額 518,720,000 元)採購發包等標期限 101.04.30-101.06.11。

- (四)101 年 6 月 12 日開標結果，由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4 億 8580 萬元整得標。

- (五)101 年 8 月 15 日建管報准開工，101 年 8 月 29 日動土開工典禮，9 月全面整地開挖施工；契約工程履約期限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2 月 28 日全部竣工、103 年 5 月移交研究發展處正式啟用。

決 議：請總務處提供本案詳盡之工程預算書，包含各項費用預算、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等資料，以及傢俱設備預算後續如有不足之處理說明，俾利對本案有更清楚的瞭解。

第三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內容及執行期程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位於百年樓廣場西側、藝文中心大禮堂對面環山道邊，基地面積為 2,877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一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8 年 5 月 13 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77781 號函奉核定經費為 1 億 8,348 萬 3,461 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5,388 平方公尺，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二、本案平面空間配置、外觀色系及週邊景觀規劃經過 5 次規劃小組討論定案，規劃內容配合通識教育課程需求增加課程討論室、物理實驗室、中控室、梯廳、Coffee-Shop 空間、景觀討論區、電力及發電機等空間，樓地板面積由原 5,388m²，調整為 6,464.88m²(增加 1,076.88m²)經費由原核定預算 1 億 8,348 萬 3,461 元調整為 1 億 8,800 萬元(增加 4,516,539 元整)，增加之內容及項目已提 99 年 3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報告：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請如期掌握時程推動」在案。
- 三、本案 30%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於 99 年 6 月 2 日政總字第 0990012084 號函報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工程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工程技自第 09900220910 號函覆因樓地板及經費增加請本校循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預算變更，本校遂於 99 年 7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確定變更內容，依程序送教育部核轉工程會審議；審核過程中增併風雨走廊連接規劃及配合產發局初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要求需以全校區 277 筆地號辦理水土保持總檢討並納入基地上下邊坡既有擋土設施改善，需併案增列新台幣 1,800 萬元共同執行，經過教育部核轉工程會 6 次審核退件，期間長達 16 個月始獲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406620 號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206025 號函同意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預算仍以原核定預算 1 億 8,348 萬元整辦理，另基地上下邊坡既有擋土設施改善依全校水土保持總體檢報告結果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 四、本案目前規劃內容建築師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提送台北市都發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幹事會議、101 年 2 月 16 日召開審議「討論」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審議「報告」會議，大林建築師事務所經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第一次修正、101 年 06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101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資料經分別與審查委員溝通後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復審，預計 8 月底前可獲核准。
- 五、本工程雜併建照申請審查已獲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主辦機關大地工程處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完成現勘及計畫書實質審查會議，刻由委託設計團隊進行審查意見修正中。

決 議:本工程經費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惟因基地涉及水土保持相關工程另須逐年增編改善預算而有資金投入不穩定性、水保改善總體檢報

告完成前基地之安全性不明等問題，為期本工程案之規劃與興建能有更完整之檢視與討論，以確保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請總務處盡快提供更詳盡之工程資料，包括水土保持改善工程費用、各次審查意見、地下水路分佈等，經由本會考量時間之急迫性將於本(170)次校務會議中以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惟會後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100 學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工程辦理結算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 三、檢附本工程經費支出明細表(如議程附件八)及財務規劃書之 30 年現金流量資料(如議程附件九)乙份。

決議：

- 一、建請學校盡快就自強十舍興建經費，完成相關銀行借貸事宜，以及早爭取教育部對本案貸款利息之補助。
-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如有自強十舍興建相關問題再請學務處偕同相關單位蒞會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正)